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
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曾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其他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持有公司股份可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进而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经初步预估，本次交易预计不会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和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